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20件	時間起訖	自108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		
編號	意見內容	人數	百分比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	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 (被害人)	3	15.00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8	40.00%	
		證人	1	5.00%	
		告發人 (檢舉人)	0	0.00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2	10.00%	
		其他	6	3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	4.76%	
		服務中心	15	71.43%	
		法警室	1	4.76%	
		出納(收費處)	0	0.00%	
		執行科	4	19.05%	
		志工	0	0.00%	
		其他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1	57.89%	
		滿意	8	42.11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1	57.89%	
		滿意	8	42.11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3)	您對本署人員的專業能力，回應問題正確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1	55.00%	
		滿意	9	45.00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
		跳 答	0	0.00%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是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14	70.00%
		同意	6	30.00%
		普通	0	0.00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
		跳 答	0	0.00%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11	55.00%
		同意	9	45.00%
		普通	0	0.00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
		跳 答	0	0.00%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0	0.00%
		有聽聞傳聞	0	0.00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0	0.00%
		沒有	18	90.00%
		不知道	2	10.00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0	0.00%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0	0.00%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0	0.00%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0	0.00%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0	0.00%
		其他	0	0.00%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0	0.00%
		不願意	0	0.00%
		是	0	0.00%

三 (7)	本署網站已提供各種聲請事項線上聲請或下載各項表單等服務，並可連結至法務部及司法院網頁，您認為是否足夠？	否	0	0.00%
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0	0.00%
		滿意	2	100.00%
		普通	0	0.00%
		不滿意	0	0.00%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
		跳答	0	0.00%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0	0.00%
		滿意	2	100.00%
		普通	0	0.00%
		不滿意	0	0.00%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
		跳答	0	0.00%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很充分	0	0.00%
		普通	2	100.00%
		不充分	0	0.00%
		跳答	0	0.00%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0	0.00%
		普通	2	100.00%
		不充分	0	0.00%
		跳答	0	0.00%